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提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并要求秘书长定期报告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本报告说明自我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报告 (S/2002/1126) 以来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局势发展。酌情提及在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6 日会议上汇报的事项以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代表团汇报的事项（见 S/PV/4643 和 S/2002/1376）。以下大纲均按照科索沃特派团图表的类目编写，该表载于附件一，以便于参考。

二. 能够运作的民主机构

A. 临时自治机构

2.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议会和政府——已建立了大约一年。在这一期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 14 项法律，其中 6 项获得批准，并送交我的特别代表，以便根据《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见科索沃特派团 2001 年 5 月 15 日第 2001/9 号条例）予以公布。在这六项法案中，四项已签署成为法律，两项送回议会进一步审议，因为它们没有遵守《宪法框架》中规定的责任分工，并且不尊重《宪法框架》中载明的社区权利。

3. 过去一年中，科索沃特派团向临时机构移交责任采取了两种形式：第一是移交作出有关决定的政治权力，这立即执行了，第二是把国际工作人员的行政职能移交给科索沃公务员，这是逐步进行的。各部之间在承担起行政职能方面的进展各不相同，取决于其组织结构以及征聘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员的能力。高级工作人员的任命推迟了，其部分原因是在难以找到愿意接受较低薪金的适当候选人以及高级公务员的职位政治化。而这又延误了其他公务员的任命。将近 50% 的科索沃高级公务员的职位仍然空着，在一些部里需要国际工作人员继续担任职能单位的

工作。国际工作人员在两个部里继续行使常务秘书的职能。至 2003 年初，已征聘了其余的八个常任秘书，其中一人是妇女。在年底时，总的空缺率为 14%，大多数部内的科索沃公务员已自动解决各种日常问题，对国际工作人员的依赖减少了。

4. 继续在努力建立一支多族裔的公务员队伍，不过仍然存在着各种障碍。其中包括少数民族的候选人有限、对安全的担心、工作地点族裔间气氛紧张以及行动自由受限制。另一个制约因素是某些塞尔维亚部和政党（诸如塞族全国委员会）公开阻碍少数民族的申请，特别是对保健和教育职位的申请。继续在努力克服这些障碍，例如延伸公共汽车服务线路，对少数民族成员愿意在普里什蒂纳工作产生积极影响。其他努力包括在少数民族新闻媒介上作适当的广告，使少数民族成员参加征聘小组。在 2002 年 10 月底，总理办公室向族裔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使来自少数族裔的人按比例任公务员的初步计划。

5. 2003 年初，大多数中央机构中，来自少数族裔的人数平均不到 6%。在移交权力后的教育与科技部、农林与农村发展部、文化、青年与体育部及科索沃议会秘书处，以及在保留地区、行政事务局、社区事务处和农村事务局中，少数族裔的任职人数平均约为 10%。而在公用事业（电力、水、电信）领域几乎没有任何少数族裔雇员（不到 1%）。在市镇一级，公务员中少数族裔雇员的人数平均为 12%。这主要是因为市镇族裔办事处雇用的少数民族多，他们是按照科索沃特派团的指示雇用的，而不是市镇机构聘用的。在市镇结构中少数民族代表性最高的是格尼拉内区域，在五个多族裔的市镇中，四个的少数民族任职达到可接受的程度（12%）。其他市镇政府中的少数民族代表性相当低，尤其是佩奇区域。

6. 从总体上看，各部成功地执行了 2002 年的预算拨款。12 月底议会批准的 4.891 亿欧元的 2003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比 2002 年预算增加了 19%。其中的 95% 来自国内产生的收入。2003 年预算的 72%（3.7 亿欧元）用于已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3.42 亿欧元）和市镇（2 800 万欧元）的责任。

7. 缺乏适当的条例和程序及不遵守现有规则，已成为移交责任的障碍，包括政府行政业务规则、各部办公室程序、把财政和行政权力下放给各部官员的规则、薪资条例和会计准则。科索沃特派团为这些领域草拟了供暂时使用的规章，并鼓励有关各部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草拟有关规章。

8. 直至 2002 年底，各次政府会议和议会会议的一个特点是，越来越想侵犯特别代表的保留权，如确定预算参数的权，而不是集中精力处理它们负有责任的紧迫问题。2003 年 1 月 15 日，鉴于公众反对增加所得税，政府发表声明，表示与该增税措施无关，而该措施是政府于 10 月中旬在经济和财政委员会商定的。政府在声明中呼吁，在颁布《财务管理与问责制法》之前，推迟执行有关条例（《2002/4 科索沃特派团条例》），并建议此前继续按 2002 年标准征税。1 月 24 日，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特别会议核准了政府提交的个人所得税率订正比额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总体上同意该比额表。

9. 尽管临时机构、特别是政府公开承诺落实这些基准，但安全理事会关于访问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代表团的报告（S/2002/1376，第19段）已指出，2002年底一些科索沃阿族内阁成员公开表示不参与这些基准。有些成员认为，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是无效的，两者应该同时并进。还有些成员认为，不界定科索沃地位，就不可能达到某些标准。其它成员继续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政策，但声称已经制订了许多标准。尽管就各项基准进行了协商，但临时机构仍不愿作出承诺。科索沃阿族主要政治人物的一些新年祝辞呼吁2003年独立。大部分科索沃塞族领导人都赞同“先标准后地位”办法，并采取坚定立场，认为在制订标准之前不应就地位问题进行谈判。但塞族总理2003年1月呼吁今年开始谈判最后地位。

10. 2003年初，科索沃的阿族联盟成员，即科索沃民主联盟（科民盟）为一方与科索沃民主党和科索沃前途联盟（科前联）为另一方之间的关系明显再次紧张，其实他们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就不融洽。科民盟成员在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中是受害者，有人认为该暴力事件是出于政治动机，加深了主要党派之间的隔阂，使以前似乎缓解的关系进一步紧张。

11. 2002年，议会在体制建设支柱部门的议会支助倡议的协助下，建立了使议会能够运作的必要的基本结构。共设立了18个委员会，议员们访问了包括欧洲议会的其它议会。目前，科索沃特派团正在审查议会2003年1月9日通过的议事规则，以确保这些规则符合《宪法框架》的规定。显然，120名议员组成18个委员会很臃肿，各委员会的工作应得益于技术知识和公开听证。就少数族裔较小团体的代表而言，自然很难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这限制了他们参加某些领域的立法工作。

12. 议会继续越权行事。11月8日，议会通过一项决议，拒绝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前言中纳入科索沃，科索沃阿族多数族裔认为这是预先确定科索沃的最后地位。12月，我的代表将违反《宪章框架》的《外贸活动法》退回议会。同月，科索沃特派团阻止科前联所拟关于独立的决议草案。

13. 从高等教育法案可见，议会仍不愿意满足少数族裔的要求，我的特别代表已将该法案退回议会再审（见S/2002/1126，第4段）。11月7日，科索沃塞族回返联盟退出议会，理由是他们看出多数族裔议员、特别是议会主席继续采取歧视态度。1月24日，科索沃塞族回返联盟成员以压倒多数票决定返回议会。

14. 科索沃特派团开始正式监测议会程序，确保遵守《宪法框架》和《临时议事规则》，特别强调遵守各族裔的权利，并建议采取纠正行动。

B. 在科索沃全境建立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米特罗维察

15. 11月25日，科索沃特派团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建立行政机构，这是自1999年6月部署科索沃特派团以来第一次将特派团权力扩大到科索沃全境。能够做到这一步，是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同意终止资助另一平行的行政机构，包括平行的安

全机构，并支持科索沃特派团控制行政职能，以及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建立科索沃警察部队。还有一些机构继续获得贝尔格莱德的资助，特别是在卫生部门。

16. 科索沃特派团掌管权力之后，开始执行我的特别代表 2002 年 10 月 1 日阐述的米特罗维察 7 点计划相关规定。到 2003 年初，已由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驻守桥，而不是所谓的“看守桥者”在看守；科索沃警察部队约 20 名科索沃塞族警官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地区部署并在街道巡逻。12 月 5 日，6 名科索沃塞族狱警从科索沃警察学校毕业，被分到米特罗维察拘留所任职。迄今为止，科索沃特派团行政部门已经征聘 60 名科索沃塞族人，其中大多数冲突前在市政府工作。2003 年 1 月，其中 57 人开始工作。至 1 月 20 日，大多数科索沃塞族教师签订了科索沃特派团合同，但保健工作人员都尚未同意签订此类合同。科索沃信托机构总部迁至米特罗维察北部；已经开始进行九个速效项目，包括安装交通灯和翻修学校。

17. 此外，在法治方面也取得了进展。10 月 9 日，1 名科索沃塞族领导人自首，他涉嫌在 4 月米特罗维察暴乱期间参与打伤 22 名科索沃特别警察股警官，科索沃特派团警察 2002 年 8 月曾试图逮捕他。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减轻了对他的指控，他随后被保释。11 月 22 日，开始审判另 1 名科索沃塞族人，他被控煽动 4 月米特罗维察暴乱。

C. 市镇选举

18. 科索沃第二次市镇选举于 2002 年 10 月 26 日举行（见 S/PV. 4643）。竞选和投票过程井然有序，平静无事。54% 的总投票率（科索沃为 58%，塞尔维亚和黑山为 14%）由于科索沃塞族社区的低投票率（20% 左右）而下降。科索沃塞族的投票绝大部分来自他们占多数的 5 个城镇：莱波萨维奇、兹韦钱、祖宾波托克、什特尔普采和新布尔多。其他地方的投票人数少之又少，北米特罗维察市实际上是抵制投票。塞族投票率低的一部分原因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塞尔维亚当局关于投票的信号不一致，以及科索沃塞族一方对参与政治进程的好处持有怀疑。科索沃塞族候选人在莱波萨维奇、兹韦钱、祖宾波托克、什特尔普采和新布尔多赢得多数。结果显示，在科索沃塞族投票多的地方，回返联盟主要败给塞尔维亚民主党以及米特罗维察塞族民族委员会。科索沃阿族一方指出，科索沃阿族的投票率低于前两次选举，反映出对当地机构和政治领导人的一些不满。

19. 几乎所有新的市议会都于 2002 年底成立。科索沃塞族赢得的多族裔城镇出现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在新布尔多，科索沃阿族于 2003 年初攻击和辱骂政府中的资深科索沃塞族成员，导致所有科索沃塞族政府职员罢工抗议数日。在科索沃塞族仅获一个席位的一些城镇，那一个人也不愿出席议会。

20. 少数族裔在不少议会中举足轻重。比如在普里兹伦，科民盟与科索沃土族结盟，土族赢得 4 个席位。市镇议会不再有任命的议员，而只有当选议员。结果是，目前在市镇议会中的少数族裔成员更少了。在少数族裔人少或少数族裔投票率低的地区，一些族裔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市镇工作。比如

在卡梅尼察，11名科索沃塞族前市议会成员成立一个小组，继续参加市议会常务委员会。同样地，卡梅尼察的罗姆族商定，将任命一个人参加各委员会和回返问题市政工作组。关于市镇自治的第2000/45号条例规定必须设的委员会中，迄今仅有15个族裔委员会和10个斡旋委员会成立，其中完全运作的很少。为保障少数民族裔，科索沃特派团关于2003年科索沃综合预算条例引入了保护性和纠正性措施，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裔公平拨款方面。

21. 由于选举法和名单保密制度有性别规定，新市议会中28.5%为女性代表。比2000年选出的8%是很大的进步。

22. 为了奠定最终向当地机构移交的基础，选举职责已逐步向具有最重要组织作用的市政选举委员会转移。还为选举委派了约12 000名本国观察员。国际监督有所减少，由前两年的全面监督选举转变为每三个投票站设一名国际投票监督员。此外，选举工作组于2002年初开始商议，以确定未来选举的方式和条例。

23. 2002年12月18日，财务管理职责移交给了30个市镇中的24个。经独立审计员证实，这些市镇已建立适当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必要的财务程序和监管措施。科索沃特派团对这些有资格的市镇进行监督，确保它们遵守科索沃特派团第2000/45号条例规定的义务，包括保护所有各族裔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没有履行这些义务的市镇将采取措施，包括不发经费。

D. 权力下放

24. 在2002年10月的第一份公告之后，我的特别代表于11月会见了政治领导人，讨论权力下放的构想。12月，体制建设支柱部门共同举办了一系列权力下放问题非正式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当地政府专家和来自科索沃、奥地利和斯洛文尼亚的业务官员与会。同样在12月，欧洲委员会的专家与科索沃特派团和中央及市镇级的当地领导人举行了初步讨论，开始了从基层就权力下放策略建立共识的进程。

三. 法治

A. 安全状况

25. 如下列犯罪统计所示，科索沃2002年全年重大犯罪的总数下降：

罪行	2001年	2002年
谋杀	136	65
绑架	153	75
严重伤害	274	454
强奸和强奸未遂	124	105
抢劫	483	398
纵火	209	259

(200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犯罪统计)

但是，发生了几起具有政治色彩的暴力事件。在从 2002 年 12 月到 2003 年 1 月的 4 周时间里，共发生了 3 起车载炸弹爆炸案件。1 月 4 日，一名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被谋杀，此人与科民盟关系密切，曾是一个被称为“科索沃共和国武装部队”的组织的成员，并且曾在对科索沃解放军（科解放军）前成员的一次重要审判中作为控方证人出庭。他的两个亲戚也在这次事件中被杀，其中一位是总部设在 Decani 的科民盟青年论坛的负责人。其它谋杀案件还有，10 月 27 日，科民盟籍的 Suva Reka 市议会议长被枪杀；11 月 4 日，曾参与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的一位著名律师及人权活动份子被杀，12 月 25 日科索沃解放军的一名前成员被杀，以及 12 月中旬，一名据报道曾在对科解放军前成员的另一次重要审判中作为控方证人出庭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遭谋杀未遂。1 月 9 日，科民盟组织了一次大约有 1 500 人参加的游行，抗议普里什蒂纳的政治暴力事件。佩奇和普里兹伦等地也举行了示威活动，抗议近期发生的暴力事件。

26. 另外，还发生了好几起针对少数族裔，尤其是科索沃塞族的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小至向在一个可能的返回地点察看的科索沃塞族境内流离失所者们投掷石块，至对佩奇的科索沃塞族养恤金领取人进行攻击，以至炸毁两座东正教教堂。在多民族的格尼拉内，发生了好几起用手榴弹进行攻击的事件，其中几起是针对科索沃警察部队一名塞族警官的财产事件，以及在 Crnica 谋杀一名科索沃塞族牧羊人。

27. 针对这些事件，已经从科索沃综合预算中划拨经费来修复被毁的东正教教堂、在有问题的地区实行了宵禁，并且逮捕了谋杀那牧羊人的两个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投掷石头案件也逮捕了 3 人。国际社会对针对科索沃塞族的暴力事件进行了广泛谴责，然而科索沃领导层的反应却相当沉默，只有总理和格尼拉内地区的市政官员明确声明反对出于族裔动机的事件。

B. 发挥职能并具有可持续性的警察系统

28. 在科索沃警察部队 (KPS) 的 5 200 多名警官中，约 15% 来自少数族裔，这其中 9% 是科索沃塞族人。大约 17% 的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官是女性。扩充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察及对其管理者进行培训的工作还在继续。11 月 22 日，又有 15 名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官从基层单位管理课程中毕业，使已毕业的人数达到 463 名。同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一道，科索沃警察部队开始逐步取代驻科部队，承担起一些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职责。一个重要的进展是，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官开始进驻米特罗维察北部地区（参看上文第 15 段）。另一个进展是，11 月中旬，Gracanica（普里什蒂纳地区）和 Kacanik（格尼拉内地区）首批两个警察分局由科索沃警察部队接管。

C. 发挥职能的地方司法系统

29. 在征聘少数族裔成员进入科索沃司法部门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议会不愿意同意候选人而耽搁了一段时间之后，我的特别代表于 12 月 11 日，按照适当的程序又任命了 42 名法官和检察官，其中 21 人是科索沃塞族人，19 人是科索沃阿族人，1 名波什尼亚克族人和 1 名戈拉尼人。这比 2002 年 3 月有所改进。当时在科索沃

各法院工作的 339 名法官和检察官中，仅有 4 名科索沃塞尔维亚族人，2 名罗姆人，9 名波什尼亞克族人和 7 名土族人。新任命的科索沃塞族人中已有 13 人宣誓就职。另外 8 人因担心安全及薪金不足还在犹豫。有了这些新任命的司法官员，科索沃司法官员共 373 人，其中包括 16 名科索沃塞族人和 17 名其他少数族裔的人。当地司法部门受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所有民事案件的 90%。由体制建设支柱部门建立的科索沃司法研究所将对这些新任命的官员进行关于适用法律的培训。

D. 狱政系统

30. 目前科索沃有 1 202 名地方狱政官员，其中 18% 是女性，12% 来自少数族裔。目标人数是 1 688 名。在建立符合现代欧洲标准的刑罚体制方面已取得进展。假释委员会于 10 月 1 日成立。到 2002 年底，该委员会已经审理了 20 个案件并对 16 人进行了假释。

E. 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及战争罪行

31. 打击有组织犯罪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须采取行动的领域包括：利用 2002 年 5 月在普里什蒂纳召开的地区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香烟走私的宣言》查禁走私，试图建立一个地区证人保护方案，以及寻求加强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同海关和同相邻警察及海关的合作。在最后一项上已经取得进展。科索沃特派团同阿尔巴尼亚已达成一项警察合作协定，并且开始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讨论一份类似协定。12 月 20 日，科索沃特派团同刑警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从而建立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信息交流框架。

32. 2002 年，科索沃警察署贩运人口和卖淫问题调查股对科索沃各地进行了 350 多次突袭，关闭了 61 个从事与贩运人口有关活动的场所，并进行了 92 项贩运人口罪的控告。而财务调查股则从 2003 年 1 月 21 日起开始工作。

33. 继今年早些时候的几次逮捕（参看 S/2002/1126，第 19 段）之后，又对科索沃解放军（科军）前成员的战争罪行控告首次判罪。11 月 19 日，一名国际检察官对 4 名因战争罪而被控的科索沃阿族人判罪。12 月 17 日，另外 5 名被控的科军前成员被判曾在 1999 年于佩奇地区对科索沃阿族人犯下非法拘禁和故意严重人身伤害罪，并判 3 年至 5 年徒刑。其中一名被判谋杀罪，判 15 年徒刑。11 月 11 日，一名国际检察官将 2 名被控恐怖主义罪的科索沃阿族人判罪。他们被控购买了大量的武器，准备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北部地区进行叛乱。到 2002 年底，审理敏感案件，如与恐怖主义、战争罪行及有组织犯罪有关案件的国际法官及检察官共 29 名。

四. 行动自由

34. 驻科部队继续进行“拆除”其固定检查站的过程。到 2003 年初，驻科部队在全科索沃只留有 30 个固定检查站，自 2002 年 2 月以来减少了 66%。驻科部队评估安全状况已有改善，环境安全程度可使科索沃塞族人无需护送自由行动。因

此，驻科部队的护送自 2002 年 2 月以来减少了将近一半，在科索沃总共留有 54 名正规军事护送人员。这一决定遭到科索沃塞族人的某些反对，他们不让其子女上学。这导致临时恢复对上学儿童的护送。在某些地区，驻科部队的固定岗哨由流动巡逻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警察提供的护送人员所取代。

35. 有些少数民族，特别是 Ashkali 和埃及裔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明显增多。科索沃塞族人主要依靠另外的交通工具，或者是国际社会提供的或者是个人的。到目前为止，除了运送公务员的交通车和从利普连到塞尔维亚的铁路运输外，在少数族裔居住的地区与多数族裔社区之间还没有正规的公共交通服务。在各飞地之间的私人运输有所增多，但这些运输不去多数族裔地区。

36. 为了增加科索沃塞族拥有车辆并在科索沃以外登记的塞尔维亚车辆牌照的人的行动自由，我的特别代表发布了 2002/6 号行政指示，允许向科索沃塞族人驾车者免费发给科索沃汽车牌照。到目前为止，有 1 231 名科索沃塞族人提出申请。这方面的尚未解决的障碍是对在科索沃以外塞尔维亚购买的车辆保险的承认问题，以及就承认科索沃汽车牌照在塞尔维亚适用达成协议的拖延，和关于车辆保险的协议。

37. 对在一些少数族裔社区设立多族裔混合的科索沃警察部队巡逻队的反应积极，因此将增加这种巡逻队。为逐步将某些地区的治安责任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警察转移给科索沃警察部队，将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减轻对国际安全部队的依赖。

五. 回返和融入社会

38. 2002 年估计有 2 668 名少数族裔回返，其中 35% 是科索沃塞族人，46% 是罗姆人/Ashkalis/埃及人，另有 11% 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他们返回到他们是少数族裔的地区。没有关于在 2002 年底以前离开的人的可靠数字，但估计总体上是净流入。大多数人返回到传统上是，目前仍是单一民族的小村庄。返回混合社区最多的是格尼拉内市，该市的少数族裔比其他市镇有更多的行动自由，并且该市少数族裔的就业率也比其他地方高。回返者的人口结构往往是老年人居多，专业人士返回的很少。

39. 11 月 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协调会议上，科索沃特派团介绍了其 2003 年“可持续回返战略”。该方案强调需要采取一种从基层着手的做法，并着重调动整个社区参与回返工作的多部门项目。该战略需要 1 660 万欧元外部援助以支持多达 44 个项目，以及 750 万欧元的灵活经费用于解决自发的个人回返。正在另筹 770 万欧元，支助在 2002 年期间返回但尚未得到援助的流离失所者。11 月 1 日，科索沃特派团设立了由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各临时机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回返问题工作队，以便确保主要机构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各项回返政策，并对回返过程提供高层次的支助和监督。

40. 各临时机构继续越来越多地在参与中央和市镇的回返进程，不过对回返给予的象征性支助与为回返创造条件和为协助执行回返项目所采取的行动不相称。少数民族的人仍面临着针对族裔的暴力和骚扰的危险，尽管在某些地区，行动自由和安全状况的改善提高了更多回返的机会。已在科索沃的每个区实施了回返项目，包括 Bica (佩奇区)、Zhupa 流域 (普里兹伦区)、Makres (格尼拉内区)、武契特恩 (米特罗维察区) 和默古拉 (普里什蒂纳区)。然而，回返的环境仍很脆弱，科索沃各地的回返条件差别很大，有的地区普遍支持，有的地区则表现出敌对情绪。

41. 各族裔失踪人命运的不确定性长期以来一直是族裔和解的一个障碍，并仍然是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争论的问题。自从 2002 年 3 月失踪人员和法医事务处设立以来，在挖尸检验和确定受害者身份方面取得了进展。2002 年挖尸检验的数目增至 9 倍，总共检验了 393 具尸体和肢体，确定身份增至 11 倍。2002 年，事务处挖掘了科索沃估计 85% 的已知坟地。2002 年，通过衣物展示和 DNA 检测，确定了将近 100 人遗体的身份。在 11 月末，在衣物展示后通过传统的办法辨认的八具尸体经家人请求从塞尔维亚送回。事务处汇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和其他组织的数据，编了一份失踪人员综合名单。综合名单中记录了大约 4 700 人，已开始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的每日献血者名单和红十字委员会的表格中的数据进行对比的工作。

六. 经济

42. 科索沃的经济有所改善，但长期发展和稳定仍有问题。预计，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9.9 亿欧元，2000 年为 14 亿欧元。增长速度很快，名义上为每年 14%，实际增长为 8%，主要原因是冲突后起点很低，外国援助大量流入，以及海外侨民汇款。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估计为 1 028 欧元。国民生产总值包括海外民汇款和同捐助者有关的就业创造的收入，预计今年，总产值将达到 26.48 亿欧元。2001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 200 欧元，比前一年增长 13%，预计 2002 年将再增长 7%。

43. 临时机构和科索沃特派团密切协调，寻找用最简便的方法，制定发展经济的法律框架。不过，对于这一领域保留权力和转移权力的解释仍有不同。临时机构起草的法律，并非都经过妥当的内部协商和公共协商。因此，有些法律今后很可能需要进行大量订正。

44. 相当准确地确定科索沃的失业程度仍很困难。劳工部发表的数字是略高于 57%。不过，这并没有包括隐型经济。少数民族的失业率较高，估计为 85%。

45. 11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了由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组织的第四次科索沃捐助者会议。科索沃特派团的代表团中包括总理及财政和经济部长，他们积极参加了会议。捐助国讨论了向政府平稳切实地转交职责的管理问题，及科索沃宏观经济前景。一些与会代表表示，科索沃需要从国际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因为来自捐助

者的款逐渐减少。会议虽然不是认捐会议，但还是强调，今后三年需要大约 5 亿欧元的外部援助，许多捐助者代表表示认可。

46. 外贸部门在科索沃经济中仍起重要作用。进口额极高：2001 年为 21 亿欧元，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也远远超过 1.8 亿欧元的出口额。2002 年估计出口仅略在上升，至 2.01 亿欧元，而进口预计达到 22.77 亿欧元。因此，预计科索沃 2002 年贸易赤字为 20.76 亿欧元，实际超过国内生产总值 5%。科索沃进口货物的性质是，加工货远远多于原材料和设备，这表明科索沃缺少可以向国外销售的本地制成品。

47. 科索沃信托机构理事会已经召开若干次会议，正在推动科索沃第一轮私营化的进展。目前，所有公营企业都在接受审计。在全面收集资料、评估数百个公营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为未来投资者编写最可持续经营的企业资料之后，科索沃信托机构理事会核可了第一批 25 家企业出售，作为“私有化王牌企业”。

48. 科索沃最大的公营企业，科索沃电力公司仍有重大问题。科索沃居民连续第四个冬天每天都有断电。2002 年 7 月的雷击使遭到破坏的发电厂不断需要修复，煤炭供应减少及十月份 Bardh 煤矿出现山崩，使得情况更加复杂。遭到雷击的发电厂一些部分必要的修理工作有进展。电力公司的财政情况到 2002 年底出现恶化。用于进一步修理、零部件和电力进口的资金几乎全部用光，因此，如果出现新的问题，科索沃电力公司几乎没有任何储备能力。为改进其财务状况，科索沃电力公司提出了严格的政策，规定不交电费便掐断电源，这得到了科索沃政府领导人和科索沃特派团的支持。缴纳电费的情况有相当大的改进，但这不足以在中期保持电力公司目前的费用基数。2003 年 1 月 15 日，Calgavica（普里什蒂纳区域）的科索沃塞族人示威抗议限制供电，抗议向少数族裔社区地区供电不平等，致使当地居民一度断电长达十小时。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商业银行部门发展良好。十月，开办了第 100 家分行。到 12 月初，科索沃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银行局）已发出 117 家商业储蓄所营业许可证，其中四家在少数族裔社区地区营业。两家银行未经银行局监督或核可仍在科索沃北部营业。目前，银行部门存款共约 4.03 亿欧元。据认为，这大约是公众全部储蓄的 1/3，另有 1/3 是银行部门之外的现金，大约有 5 亿欧元存放在科索沃境外的银行。科索沃境内的商业银行共有 8 200 万欧元的待偿贷款，只占存款总额的 20%。然而，贷款增加很快，仅仅 18 个月之前，还只发出 1 000 万欧元的贷款。借款不还的情况仍很少，贷款的数目增长相当快。

七. 财产权

50. 住房和财产司目前在科索沃设有四个办事处，在塞尔维亚境内设有一个办事处，在黑山设有一个办事处。管理处根据 2000/60 号条例，制定法律框架，落实了程序规则，规范财产权。这只是一个临时性框架，在地方法院系统充分健全运

行之前使用。按照目前的经费安排，房财司预定于 2005 年完成任务，其时将由科索沃法院系统审查财产权纠纷案件。2002 年 11 月捐助者会议之后，该司改组。因此，2003 年的经费已经按计划落实。

51. 迄今为止，该司共收到 23 137 个财产纠纷案件，包括 2002 年 3 月以来的 13 000 个案件。在迄今为止收到的所有案件中，60% 来自科索沃境外。自 2002 年 3 月以来，已经解决 1 425 件纠纷。仅在 2002 年最后两个月，就解决 1 000 个案件。1 982 个被弃财产交由房财司经管。在这些所经管的财产中，有 90% 人道主义临时搬迁。把所有档案都输入数据库的工作大约已经完成 90%。平均每星期有 30 起驱逐情况。迄今为止，人们广泛接受驱逐，也没有与此相关的安全事件发生，只有几起威胁房财司官员的例外。向该司提交财产申请书的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6 月 1 日。

八. 与贝尔格莱德对话

52.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的对话仍在继续，至 2002 年底已经取得了几项重要成果。最值得注意的成果是科索沃特派团的行政延伸到米特罗维察北部。另一项成果是征聘科索沃塞族法官和检察官进入科索沃司法机构，这将会有助于解散科索沃北部的平行法院系统。根据科索沃特派团 2002 年 4 月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的《已判刑囚犯移交》协定，有 2 名科索沃阿族囚犯被移送到科索沃的拘留中。

53. 然而，对话仍然很困难，因为贝尔格莱德的局势和政治分裂本来就错综复杂，这也出现在涉及科索沃的种种问题中，从市镇选举竞选中发出的不一致信息便可以看出。这些困难反过来在科索沃塞族中出现。临时自治机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高级别工作组在普里什蒂纳开会。总的说来，即使在实际问题上，科索沃阿族领导人仍然不愿意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直接对话。

九. 科索沃保护团

54. 科索沃保护团裁减了现有人数，留下 3 048 名正式成员（核准人数为 3 052 人），和一支目前只达到 2000 年核准人数 75% 的后备队。在澄清组织安排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界定了工作职能、明确界定了角色、并具体规定了科索沃保护团成员的任务。一项纪律守则已实施，一项征聘政策将很快得到批准。科索沃保护团已经建立了财务制度，不过还必须加强，以确保该组织的财务活动监测完全透明。虽然仍有至少 22 处社会共有企业的场地和其他财产必须返还给合法所有者，但合理处置基础设施和资产的工作也进展顺利。

55. 科索沃保护团内部在快速反应、搜索与救援、爆炸物处理及工程能力等领域设了 7 个单位以及 24 个保护队。各单位都接受了初步培训，有了起码的一般设备，而且有不少成员还受了海外的培训。去年，科索沃保护团救援了格尼拉内地地区的地震和科索沃发电站遭雷击事件。从这两起紧急事件中汲取的经验已经编入了着重协调与反应的进一步培训教材中。

56. 使科索沃保护团吸收多族裔成员的努力不断加强。虽然有少数族群成员应占 10% 的目标，可没有实现这一目标的适当准则。至今，已征聘到的少数族裔成员仅达到了规定的 10% 的三分之一，科索沃塞族成员仅占 1%。为了更方便应聘，征聘活动将以少数族裔为目标，该组织的活动也必须使用科索沃的各种官方语言。

57. 目前有 57 起重大违约行为案件未处理，自去年以来案件增加了近 20%。这些案件都违反了科索沃保护团的《纪律守则》，从犯罪活动、滥用职权到一再缺勤，种类很多。这些案件数量增加了，性质一般也更严重了，这主要是因为卷入犯罪活动的科索沃保护团成员遭到了逮捕和起诉。

58. 科索沃保护团的目的是要成为一个功能齐全、提供应急服务的文职机构。虽然不是得到了科索沃阿族多数的所有成员的尊重，却得到了他们许多人的尊重，可科索沃塞族还是以怀疑的眼光看待科索沃保护团。科索沃保护团领导人不断发表声明，称将来科索沃独立他们就是武装部队的核心。这不符合科索沃保护团的法定任务规定。考虑到科索沃保护团再三这样背离基准，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已加倍努力，发出措辞强烈的联合公报，指出这种做法令人无法接受，并且要共同监督和控制科索沃保护团。

十. 支助事项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行政司继续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服务，以支持特派团完成任务。此外，10 月还以归还费用为前提向市镇竞选期间的体制建设支柱部门提供了支助。11 月，淘汰了 Bell 212 直升机，换成了一架固定翼飞机，从而为特派团节省了费用，同时又继续为警察提供必要的支助。为了安全起见，已提前规划把警察数据网络与科索沃特派团的网络分开。在这个项目执行期间，科索沃警察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将共用一个共同的安全域，同时以联合国的通信网络作为载体。微波系统已扩增，以改善特派团的通信。目的是要把派出所的所有日常支助费用转到 2003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中。科索沃特派团警察总部和区域总部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得到科索沃特派团预算的支助。

十一. 意见

60. 到 2002 年底，已经获得重要成绩，包括科索沃举行了第二次市镇选举以及开始把选举工作移交给地方控制，将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伸展到米特罗维察北部，并任命了少数族裔的法官和检察官。后面两点显示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的益处。在我去年 11 月访问普里什蒂纳期间，我鼓励临时自治机构的领导人开始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就对双方都有实际重要性的问题直接对话。我希望贝尔格来德对于推动对话作出他们的努力。

61. 科索沃要达到基准矩阵中所列的各个基准和目标，还有很长的路。临时自治机构组成一年之后，很多工作尚待完成，如建立有效、有代表性、有透明度、有

问责制的政府机构，其中有少数族裔切实参加为公务员。很多的精力是花在对抗我的特别代表的权力而想获得较多的权力。科索沃的领导人必须认识，为了具有较多的主管权，他们首先必须在根据宪政框架他们已经有责任的领域中为所有各族裔之获得确实的利益，作出成绩。“先标准后地位”的原则是不变的。临时机构、政治领导、公务员、民间团体、一般民众都必须再对基准作出承诺，并且把基准当作自己的要求。

62. 进步的先决条件是有一个有代表性并发挥职能的议会。我们欢迎回返联盟决定回到议会。科索沃的塞族必须通过完全参加科索沃的合法机构提出他们所关切的问题。对议会会议过程进行正式监测是一进步。希望议会的多数族裔议员，特别是在议会主席团中的成员，尽到责任，创造有利于合作和尊重所有族裔代表意见的议会气氛。当然，这也适用于中央和市镇所有各级机构。

63. 防治犯罪和推动法治仍是重大的挑战。我对科索沃阿族内部的暴力以及不断对塞族暴力的问题很关切。在这个领域，地方机构及领导人可以对法治气氛发挥影响力。他们应当谴责所有的暴力行为，并且表示支持警察和法院办案。在我访问该区域的时候，我提醒临时机构的代表，多数派应负有特殊责任，使少数民族觉得科索沃也是他们的家园并且法律对人人平等。我也要求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各机构共同工作，以便获得提供给他们的利益。我们进入 2003 年，多数和少数民族显然都必须再度努力，在改善族裔间对话和推动和解的进程中注入新的动力。如果要巩固 2002 年取得的成绩，各方面都需要采取果敢的步骤。我特别希望，在会员国慷慨的支持下，今年会有辉煌的进展。

64. 最后，我要表示感谢我的特别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全心全意辛勤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我同时感谢我们在科索沃特派团内的伙伴、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科部队，以及各方组织、机构、协助工作者、捐助者，它们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提供了巨大的支持。

附件

科索沃特派团的目标和基准

科索沃特派团	目标	总的先决条件	基准	当地实体的行动
能够运作的民主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施政 • 收税和有效率地提供公共服务 • 少数族裔参与政治并获得公共服务和巩固政府从各族裔雇用人员 • 完全执行政府联合协定的承诺（2月28日） • 临时自治机构在科索沃全境执行权力 	<p>完全遵守并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p> <p>不需要特别措施而在正常状况下达到多族裔参与、容忍、安全、公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科索沃全境建立实际有效、有代表性、能够运作的政府 • 推动民间团体结构、人权、妇女充分参与 • 临时自治机构在决策上起领导作用 • 分配资源有透明度 • 少数族裔公务员切实参加政府 • 负责而具有专业水平的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着重提供公共服务从而建立问责制 • 少数代表按比例参加政府 • 临时自治机构以两种正式语言工作 • 按照欧洲联盟和国际标准立法 • 妇女参加政府
法治 (警察/司法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摧毁有组织的犯罪网，遏止金融犯罪，根绝极端暴力事件 • 公众尊重警察和司法机构 • 法官和科索沃警察部队公正无私、起诉所有的嫌犯、保障对人人公平审判 • 少数族裔有充分的人数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流社会不容忍极端主义 • 使国际法官和警察能够发挥支持作用 • 提高科索沃司法机构的可靠性和对犯罪的控诉 • 海关和科索沃警察部队参加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战略 • 承认科索沃警察部队是可靠的国际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自治机构持续地努力提倡法治的价值 • 担任公职者不作极端的公开言论 • 临时自治机构以预算支持法律学的高等教育和资格考试
行动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族裔可以自由地在科索沃全境行动，包括各城市，并使用自己的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数族裔行动无限制，不需要依靠军队或警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自治机构的政策和长期行动都公开提倡行动自由 • 担任公职者主动谴责阻碍和违反自由行动的行为

科索沃特派团	目标	总的先决条件	基准	当地实体的行动
回返和融入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科索沃居民的居留权、财产权、回返权在科索沃全境都受到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造安全、可持续回返和融入社会的条件 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拥有必要的信息以便决定是否回返 开始回返城市地区 临时自治机构为回返和融入社会分拨充分的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领袖和族裔领袖积极主张回返和融入社会，主办亲自实地了解的访问 主要的科索沃阿族领袖参加前往国内流离失所者住地的说明访问 临时自治机构为回返和融入社会拨出预算款
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的市场经济机构和法律基础 预算平衡 社会共有的资产私有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具备最低的法律法规框架以吸引投资 改善税收 私有化的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建立牢固的经济框架 担任公职者公开积极支持私有化
财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资产都有明确、合法的所有者（包括住所财产、土地、企业、以及其他社会拥有的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回财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并支持住房和财产司的裁判 临时自治机构和市镇当局支持驱逐 科索沃对住房和财产司提供预算
同贝尔格来德对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同贝尔格来德、以及最终同其他接邻地区的正常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直接联系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对话和文件解决问题 再建企业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自治机构参加高级工作组 临时自治机构回访贝尔格来德和欢迎到普里什蒂纳访问
科索沃保护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特遣队减少到符合其任务规定的人数 少数民族的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当减少特遣队人员 无条件遵守科索沃保护团的任务规定 同所有族裔建立关系，少数民族比例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担任公职者积极同意科索沃保护团减少人数和少数民族参加

